

证券代码：871767

证券简称：迅兴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超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迅兴”）拟向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远东普惠”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，广州迅兴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 230 万元出售予远东普惠并向远东普惠租回，租赁期拟为 25 期，租赁期限届满后，该批设备所有权归还广州迅兴。最终以公司与远东普惠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事项由武汉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王超云、杨静汶、胡世民无偿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董事担保，公司单方面获利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公司董事签名并盖章确认的《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